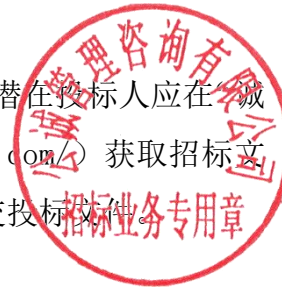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吊塔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吊塔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1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B-15-04A-2026-D-F-E08750

项目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医用吊塔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50.4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50.4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交付要求
1	医用吊塔	14 套	详见第三部分《用户需求书》	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签收及交付使用。

说明：具体采购需求详见《用户需求书》。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签收及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采购项目。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财政部 国家发展

改革委关于调整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如响应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国家另有规定的，则从其规定。

（分公司投标，须取得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公司的授权书，并提供总公司（总所）和分公司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5)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2)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以下任何记录名单之一：①失信被执行人；②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同时，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



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说明：
①以资格审查人员于投标截止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不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②投标人为分支机构的，同时对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该分支机构所属总公司（总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③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如国家有关规定调整相关网站信息查询渠道的，以最新渠道查询结果为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采购项目响应。（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 已按要求办理登记并成功获取本招标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04月28日至2026年05月07日（招标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诚E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

方式：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售价：¥5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少于20日）

开标时间：2026年05月1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员村街道春融三路7号南方财经大厦31楼3103-会议室5号。

（本楼宇区域内全面禁烟火，请避免携带香烟、火柴、打火机等火源进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凡有意参与投标的潜在投标人，请通过“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网址：<https://www.chengezhao.com/>）完成本项目的报名、文件的购买与下载。供应商输入网址，点击【新用户注册】（注册步骤详见门户网站：【投标人操作指南】-【注册指引】）。登录账号后点击【常用文件】，下载《投标人&供应商操作手册》。注册成功后登录平台，点击【商机发现】，检索本项目并直接支付（无需上传任何材料）。具体操作如有疑问，可致电客服热线：020-89524219。服务时间 8:30-17:30（工作日）。购买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 500 元/套，售后不退。费用支付方式（三选一）：① 网上支付（微信/支付宝扫码）② 电汇（须上传汇款凭证）③ 钱包支付（点击“钱包管理”，充值后即可支付）。支付完成后请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如需纸质文件可联系项目联系人。

收款单位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广州花园支行

账号：3110910037672608750

转账时请备注：项目简称+标书费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和诚 E 招电子采购交易平台（<https://www.chengezhao.com>）。相关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的文本为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东省第一荣军优抚医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新港西路 114 号

联系方式：赵工 020-84187600-26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公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春融三路 7 号南方财经大厦 32 层

联系方式：杨腾炜 18028070756（邮箱：yangtw@gcbidding.com）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宋晋刚、池锦俊、巫克纯、戚琳、吴松浩、杨腾炜、余璇
电话：18028070756、18998338809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杨腾炜

